

台北當代藝術館實習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公告

一、宗旨

台北當代藝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培育當代藝術研究及博物館行政人才，並促進本館與學術機構之交流，特制定本辦法，開放國內外大專院校學生與研究生至本館進行實習與研究工作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（一）個人申請

凡年滿十八歲以上，就讀國內外大專院校與研究所藝術管理、藝術教育、藝術理論、博物館學、外國語文、大眾傳播、視覺設計、文化創意產業或其他相關系所之在學學生（需學分者優先），均可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學校申請實習合作

學校單位如有意與本館進行實習合作，相關申請條件與細節由雙方另行協商，請事先與本館聯繫以確認合作方式、事宜。

三、實習期間

本館實習每年分為兩期實施，申請者需於開放收件期間繳交申請資料，收件期間、錄取名單及報到培訓日期將另行公告於官網。

實習期間

- 第一期：每年度4月1日至6月30日
- 第二期：每年度8月1日至10月31日

四、實習考評

- （一）由本館館員擔任實習指導員，依各校實習生評量表項目、館內實習表現、每週實習週報及實習研究報告等，綜合給予成績與考評意見。
- （二）每週須繳交前一週的實習週報給實習指導員及本館公眾服務承辦人。
- （三）須依約定時間到館實習，並配合本館人員之輔導，參與館務規劃或執行。
- （四）實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損害館譽之情事，本館得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系所。

五、實習規範

- （一）錄取者須全程參與實習生培訓，始能取得實習生資格。
- （二）實習時間：
 1. 個人申請：週一至週五須至少到館3天，每天8小時，時間為連續執勤，不得無故中斷超過12天。實習總時數至少須達240小時以上，少於240小時者，本館保留是否開具實習證明之權利。
 2. 學校合作：得依申請學校所需實習時數調整，惟仍須配合實習組別之業務需求彈性調整實習期間與時數，並與指導員與本館公眾服務承辦人協商後取得同意。
- （三）如因故無法依約定之實習日出勤時應提前告知，並需同步寫信告知指導員及本館公眾服務聯絡人，未依規定請假且累計未出勤達三次以上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實習資格。
- （四）實習期間於本館所取得、獲悉之各類資料，未經本館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傳播、發表或加以自行利用。
- （五）實習非屬僱傭關係故無涉薪酬，當日實習滿8小時者則提供午餐便當，本館並將為實習生

投保團體保險。

- (六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所產生之成果均歸屬本館所有並以本館為著作人，實習生則得將相關成果運用於實績證明、自我宣傳相關之非營利範疇。

六、實習結束：

- (一) 依規定實習期滿，由本館開具實習證明，實習績優者將另頒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二) 若實習時數提前完成或需提前結束實習，實習生最遲須提前一週告知指導員及本館公眾服務承辦人。
- (三) 實習生識別證於實習結束需交還給指導員或本館公眾服務承辦人。

七、實習類別

※不分類別皆須支援公眾服務展場值班工作（每人每週至少半日）

(一) 教育推廣暨發展行銷組

實習內容：

- 學習及支援教育暨行銷推廣活動（如講座、工作坊、記者會與開幕活動）。
- 了解媒體、社群網站、異業合作等多元宣傳方式。
- 協助與學校、社區或其他文化機構合作，推動教育及公眾參與活動。

應徵條件：

- 熱愛與人互動，對藝文推廣、活動策劃與執行有濃厚興趣。
- 樂於分享，社群網路愛好者，對時事議題或藝文動態有敏銳度。。
- 如有設計軟體基礎者佳（如 Adobe Photoshop、Illustrator 等）。
- 假日需可支援現場活動。

(二) 研究組

實習內容：

- 協助藝文相關資料調查與收集。
- 整理當代藝術家及作品的背景資料。
- 參與 podcast 節目製作與現場活動支援。

應徵條件：

- 對當代藝術史、藝術與文化及藝術管理理論有基礎知識及研究興趣。

(三) 展覽組

實習內容：

- 協助展覽相關資料收集、整理、校對工作。。
- 參與展場佈置、撤展、定期展品維護。
- 學習展覽整體規劃。

應徵條件：

- 對策展、藝術史及當代藝術有基本認識。
- 有展覽執行 / 參與經驗或對於展覽規劃有基礎知識。
- 良好的時間管理能力、適應體力工作並有協調與溝通能力。

(四) 媒體與視覺設計組

實習內容：

- 協助展覽文宣及教育推廣活動相關的平面設計。
- 了解並整理歷年文宣品資料庫的彙整編排。。

- 參與館內其他視覺設計及影音動態製作。

應徵條件：

- 熟悉設計相關軟體（如 Adobe Photoshop、Illustrator 等）
- 具備平面設計基礎，掌握視覺美感與版面設計。
- 善於溝通協作，具備良好的時間管理能力。
- 需附上作品集（提供 PDF 檔案或作品集網站連結）

八、申請資料：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一) 自傳

(二) 實習申請書

(三) 實習計劃書（不限格式但需具申請實習理由、研究項目、實習目標等內容）

(四) 修習過藝術相關課程之成績單影本

(五) 身分證影本或電子檔(掃描/拍照)（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）

(六) 學生證影本或電子檔(掃描/拍照)

(七) 大頭照電子檔（JPG）或一寸大頭照

(八) 師長推薦函一封（此為加分項目，非必交項目）

(九) 非華語系國籍者提供中文能力證明壹份

九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請於截止收件前備齊上述資料，並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向本館提出申請：

1. 郵寄至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39 號，「台北當代藝術館-[申請組別]-公眾服務收」（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）。
2. E-mail 至 services@mocataipei.org.tw，主旨：「台北當代藝術館實習申請-[申請組別]-(申請者姓名)」。
3. 於開館期間(週二至週日 10:00-18:00)親送資料交至本館服務台。

(二) 進行資料初審後，即通知面試時間，官方網站將公告本屆實習生名單。

(三) 通過實習資格者依規定時間報到，並進行實習事宜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 無法配合規定實習時間和參加培訓者，請勿提交申請。

(二) 各組工作性質與實習內容不同，請擇一組別申請，請勿重複投遞。

(三) 申請資料恕不退還，投遞前請自行備份存檔。

(四) 實習期間，須自備個人筆記型電腦以執行專案製作。

(五) 申請人所屬學校，如需由本館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出具相關實習同意書，請於申請時註明並附上相關資料，供本館核定，並於報到後第一週提出以憑辦。